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9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NGUYEN VAN HA (中文名：阮文何，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HA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伍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NGUYEN VAN HA（越南籍，下稱其中文名阮文何）自民國113年10月2日晚間9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1時30分許止，在雲林縣○○市○○○○路0號之000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日凌晨0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3日凌晨1時30分許，行經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5段時，因車速過快且行經路口均未減速，為警在彰化縣二水鄉員集路5段與十五路口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經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凌晨1時4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2毫克。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阮文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偵卷第11-14、55-57頁)。

(二)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號查詢機車駕駛人各1份(偵卷第15、4

01 7、49頁)。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騎車業經政府、大  
06 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騎車上  
07 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且  
08 其酒後騎車為警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2毫  
09 克，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其犯後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0 尚可，且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暨衡其於警詢時自述大學畢業之智  
12 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1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  
16 犯刑章，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  
17 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18 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其記取教訓避免  
19 再犯，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依主文所示期限  
20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5,000元。

21 (四)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22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  
23 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  
24 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  
25 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  
26 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  
27 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28 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  
29 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  
30 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  
31 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

01 404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告為越南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  
02 公共危險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在我國並  
03 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04 考，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05 虞，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  
06 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07 併此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9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11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吳皓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7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陳亭竹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